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新增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20,844,01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7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08,823,57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12,020,44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9%。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张隽、王伟。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

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卫方先生及沈伟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拆成如下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0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卫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5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684%；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张建国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

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沈伟新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沈伟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9,801,2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2%；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万吉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卫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5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684%；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夏永祥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拆成如下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9.0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杭太华先生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

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李阳女士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陈达星女士 2020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

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677,6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481%；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584,0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1575%；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8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263,7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5724%；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4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76.8095%；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3.1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

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9,35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5344%；反对 1,4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4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256,5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2.4361%；反对 1,4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7.5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沈伟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5,35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5684%；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4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76.8095%；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3.1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

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263,7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5724%；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4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76.8095%；反对 4,58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3.1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7,356,3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9130%；反对 3,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8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2,7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2.3412%；反对 3,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7.6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拆成如下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8.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

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3393%；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6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王伟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